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特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2.01	交易对方
12.02	标的资产
1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2.04	对价支付
12.05	过渡期间安排
12.06	交割安排
12.07	本次交易完成后事项安排
12.08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13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2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21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 23	《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议案 24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2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2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8.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8.02	发行规模
28.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8.04	债券期限
28.05	债券利率
28.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07	担保事项
28.08	转股期限
28.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8.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8.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8.12	赎回条款
28.13	回售条款
28.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8.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8.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8.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8.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8.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8.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议案 2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 3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 31	《关于公司与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 3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3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议案 34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 3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36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1	关于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2	关于选举 Liu Chang 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3	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4	关于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5	关于选举曹丽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7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1	关于选举沈亦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2	关于选举黄永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3	关于选举杨志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8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01	关于选举杨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02	关于选举李红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议案 11 至议案 35 为特别决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4.议案 12、议案 28 需逐项表决。

5.议案 36、37、38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若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2.01	交易对方	√
12.02	标的资产	√
1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2.04	对价支付	√
12.05	过渡期间安排	√
12.06	交割安排	√
12.07	本次交易完成后事项安排	√
12.08	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3.00	《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8.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8.02	发行规模	√
28.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8.04	债券期限	√
28.05	债券利率	√
28.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8.07	担保事项	√
28.08	转股期限	√
28.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8.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8.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8.12	赎回条款	√
28.13	回售条款	√
28.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8.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8.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8.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8.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8.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8.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2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31.00	《关于公司与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34.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3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6.01	关于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02	关于选举 Liu Chang 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03	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04	关于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05	关于选举曹丽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7.01	关于选举沈亦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7.02	关于选举黄永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7.03	关于选举杨志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8.01	关于选举杨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8.02	关于选举李红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须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尚姝博

电话：028-86748930

传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邮编：610023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1）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2.01	交易对方	√			
12.02	标的资产	√			
1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2.04	对价支付	√			
12.05	过渡期间安排	√			
12.06	交割安排	√			
12.07	本次交易完成后事项安排	√			
12.08	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3.00	《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8.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8.02	发行规模	√			
28.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8.04	债券期限	√			
28.05	债券利率	√			
28.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8.07	担保事项	√			
28.08	转股期限	√			
28.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8.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8.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8.12	赎回条款	√			
28.13	回售条款	√			
28.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8.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8.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8.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8.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8.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8.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2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31.00	《关于公司与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34.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3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6.01	关于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02	关于选举 Liu Chang 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03	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04	关于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05	关于选举曹丽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7.01	关于选举沈亦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7.02	关于选举黄永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7.03	关于选举杨志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8.01	关于选举杨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8.02	关于选举李红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3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达威投资	是	3,430,000	1.60%	0.56%	2019.9.16	2020.6.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3,430,000	1.60%	0.5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4,044,532	34.72%	126,680,000	59.18%	20.55%	0	0	0	0
合计	214,044,532	34.72%	126,680,000	59.18%	20.5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入围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原油商储项目群水性涂料框架-LPEC 所需水性涂料（招标编号：WZ20200606-1301-4446-B1）的入围投标人第 2 名。

本次中标项目如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其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水性涂料产品的推广、公司品牌的巩固、未来经营业绩提升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方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供货数量与合同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积极有序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的通知，获悉 2020 年 6 月 5 日孙日贵先生因已部分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日贵	是	9,500,000	31.67%	1.05%	2017.11.27	202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孚日控股	230,800,000	25.42%	142,399,999	61.70%	15.68%	0	0	0	0
孙日贵	30,000,000	3.30%	12,999,900	43.33%	1.43%	0	0	0	0
合计	260,800,000	28.72%	155,399,899	59.59%	17.1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0-01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通知，化医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渝三峡 A175,808,982 股股份（占渝三峡 A 总股本的 40.55%）向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品化工”)增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